

关于席位使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，我所席位使用费收费标准为：席位年申报量不超过 20 万笔的，年使用费为人民币 2 万元；席位年申报量超过 20 万笔的，年使用费为人民币 3 万元。申报量是指买入、卖出以及撤销委托笔数的总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